

拟推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汤原县水务局简要事迹材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汤原县水务局坚定政治信念，勇于担当，高效组织，强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按期完成了农村饮水建设有史以来最为艰巨的工作任务，在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精心组织，砥砺前行

汤原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以来，县政府成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分工负责、协同发力的推进机制。水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部署，充分认识持续保障安全饮水，面临着村屯供水工程老化严重、施工难度大、巩固提升任务繁重的严峻形势，主动担当作为，戮力攻坚克难。科学制定全县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抽调 120 余工作人员，组建 4 个专项推进组，设立了饮水安全工作专班，坚决打赢这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硬仗。

二、摸清底数，精准施策

为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户户都能喝上安全水、达标水，水务局组织开展了全县饮水安全状况普查，摸清存在饮水问题贫困人口底数。依据“十三五”规划，统筹谋划，明确优先

发展乡镇规模化集中供水，委托设计单位逐村、逐工程研究技术方案，合理编制分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汤原县新建的永发乡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覆盖村屯达 15 个，由管护主体永发乡政府统一运行管理，改变了过去单井单屯工程供水管护不规范、水质不稳定、运行成本高问题，提升了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县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村屯达 98 个，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 2015 年的 190 处整合至 95 处，坚决从根本上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三、协调推进，合力攻坚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涉及千家万户，施工难点多、综合协调难度大，水务局秉持着一定要让农民兄弟姐妹喝上放心水的承诺，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综合调度，紧盯建设时间节点，抢抓有效施工期，强力推进工程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各司其职、协同发力，随时解决工程用地、环评、电力配套、清障等问题，确保了工程高质量如期完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公开招标选择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严格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汤原县普遍为砂砾石地质条件，管线施工难度大，水务局与乡镇村屯共同研究细化施工方案，针对严重塌方段采取了边坡支护施工、倒排工期冻方施工等措施，保证管线施工埋设深度不受冻，确保工期和质量标准。组织各推进组工作人员日夜坚守一线，聘用 200 名余名村屯质量监督员，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协调工作，如期实现了各年度建设目标，按期完成了有史以来最繁重的农村饮水建设工作任务。

脱贫攻坚工作以来，全县累计完成投资 1.8 亿元，实施了 10 个乡镇 130 个村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新增、改善受益人口 13.08 万人；新建水源井 55 眼；新建、改造水处理设备 77 套、井房 77 座；输配水管网 968.7 公里。实现了全县 137 个行政村、207 个自然村屯集中供水工程全覆盖，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全覆盖，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9% 以上，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迎接各项督导检查中，饮水安全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水利工作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

四、多措并举，强化监管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的系列讲话精神，在解决饮水安全存量问题基础上，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县级维修养护基金，成本测算后出台了全县农村供水水价，按统一标准收取居民水费，保障供水工程管护经费来源。设立饮水安全明白卡，畅通监督服务电话。组建了 7 个饮水安全督查组，坚持常态化持续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供水问题。制定出台了《汤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预案》，健全各项运行管理制度，规范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划定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水源周边环境整治，在供水工程设立水源地保护标志牌 105 个，保护区警示牌 95 个。建立了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每年

对出厂水、末梢水进行 2 次以上水质检测。组织县饮水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加强日常管护的巡查和指导服务，逐处工程采取一对一方式对运行管理人员现场技术培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工程用得好、长受益，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而不懈努力。

持续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仍在进行时。汤原县水务局矢志坚守责任担当，不停歇不松劲，持续推进汤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农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好的饮用水，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饮水安全保障。

海伦市水务局简要事迹材料

海伦市是国家深度贫困县，全市总人口 77.4 万，其中农村人口 61.4 万，辖 23 个乡镇，243 个行政村，1261 个自然屯。面对点多、面广、战线长的实际，海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饮水安全工作，列为全市的第一民生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设管理，三年来，投资 3.68 亿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市建有井房 287 座，铺设自来水管网近 5000 公里，实现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目标，全市所有农户都吃上了安全水放心水。

一、领导高度重视，出思路、定方向，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组织保障得力

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近年来，海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把饮水安全工作牢牢抓在手上，从项目立项到资金投入，从

矛盾协调到质量控制，党政一把手亲自研究、亲自抓，为高标准推进提供了保障。二是三步走着实抓。根据海伦饮水安全工作的实际，明确了三步走的工作思路：即，2017年实现101个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2018年实现全市所有村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2019年对存在运行隐患的村屯进行巩固提升；三年三大步，实现了全省农村人口全覆盖。三是主动作为具体抓。作为国家深度贫困县，在财政投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市财政整合资金近亿元，保证资金投入。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攻难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早谋划、早启动。在工程建设中，综合考虑有效施工期、汛期等因素，前一年年末，谋划好第二年的工作，规划设计、招标工作在有效施工期前完成，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进度。二是重质量、强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特别是在质量监管上，建立了微信群，利用微信平台，实现了全方位监管。三是找问题、补短板。2019年4月初，开展全市1261个村屯饮水安全问题拉网式大排查工作，对漏点、冻害等8个问题进行摸底，针对存在的问题，投入资金2118万元进行问题整改，全面提升了全市饮水安全工程运行质量。

三、强化运行管理，明责任、落任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现良好运行

一是出台了《海伦市农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水务局、乡镇、受益村的责任，提升了管水用水意

识。二是开展了业务大培训。对全市 287 处井房看水员进行培训，提升了看水员业务水平。三是全面推进有偿供水。出台了《海伦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价格指导意见》，为饮水安全长久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四是水源地保护全面加强。全市 287 处水源地全部悬挂了保护标识，张贴了宣传图版，进行绿化、美化，水源地周边环境明显改观，全市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已经进入规范化轨道。

黑龙江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 简要事迹材料

黑龙江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党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取得突出成效。2016-2020 年，全省累计完成投资达 62.66 亿元。其中，省级投资 48.1 亿元。巩固提升 15023 个村屯、解决了 26.6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受益农村居民 822 万人。2018 年底全部解决了农村精准识别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前两年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同时，该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和事后质量抽查中均未出现饮水问题。

一是精准识别，全面摸清饮水安全底数。2017 年，积极组织各地超前开展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核查和精准识别工作，反复

复核、调查，经历近半年时间，最终确定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的基本情况，为争取省级投资，全面完成脱贫攻坚饮水安全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集中发力，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2017-2018年，组织各地集中完成投资40.97亿元。其中，省级债券28.68亿元。巩固提升了9439处农村供水工程，解决了24.3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受益农村居民606万人。

三是建管并重，加快建立长效运行机制。2020年4月，印发了《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黑政规〔2020〕3号），全面落实“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将贫困地区政府主体责任延伸到237个乡镇政府和2423个村委会。2019年落实县级运行管理经费7850万元，2020年落实率超过96%。

四是督查促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19年8月，开展全覆盖专项清查整改工作，高位推动，清查彻改，共清查农村供水工程2万处，投入整改资金2.86亿元，整改清查问题工程4254处。多次组织排查整改工作，督促各地查缺补漏，立查立改，持续巩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成果。

五是暗访调查，及时掌握各地动态情况。督促各地建立常态化“回头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先后派出了4个暗访工作组对26个脱贫攻坚普查县进行全覆盖暗访抽查，同时，对非贫困县持续开展暗访调查工作。

六是强化落实，大力推进水费收缴工作。制定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报送定价和收费进度情况。各地

通过改革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多措并举制定水价，典型引领推进水费收缴。全部农村供水工程完成水费定价，水费收缴率达到 95.7%。

绥化市扶贫办简要事迹材料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绥化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作为负责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业务综合部门和政治机关，一直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作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政治责任，作为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找差距、抓落实”的重大政治要求，作为解决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内容，真正把这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体现在实际行动和效果上。与市水务部门一道，用心用情用智用力，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正常使用、日常维修保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农村基本实现自来水化，贫困群众都能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一是**抢抓机遇，助推建设**。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中之重，向贫困群众大力宣传普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扎实推动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饮水安全的政策举措抓实抓细抓落地。2016年以来，全市共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资金 16.06 亿元，其中国投资金 1.39 亿元，省

级资金 11.3 亿元，市县自筹资金 3.37 亿元。新建、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256 处，解决 4437 个屯、225.73 万人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到 2019 年末，全市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816 处，10 个县（市、区）、166 个乡镇、1340 个行政村、8320 个自然屯和 392 万农村人口都能吃上自来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9.95%，全市基本实现自来水化，农村饮水安全率达到 100%。

二是严细排查，力促整改。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会同水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专项清查整改攻坚战，对 4 个方面 12 类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整改，对全市 8055 个村屯供水情况、3037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拉网式体检，共清查出水源地建设保护不到位、埋深不足、水质不稳定、设备老旧管网跑冒滴漏、入户率低等 5 大类 526 个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点对点提示、链条式整改，逐村逐屯逐户登记造册、列入整改台账，逐个剖析原因、拿出对策，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从整体上消除了影响饮水安全的“沉疴痼疾”。今年，我市重点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整改工作发现问题，挂牌督战工作、成效“回头看”评价工作排查出的问题，2019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群众上访投诉举报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持续轮回开展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全市所有饮水安全工程全部达到标准，打通安全饮水到户到人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县（市、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市县两级巡察工作重点，着力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

管理责任。督促 10 个县（市、区）全部建立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分别制定出台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运行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产权归属、厘清部门责任，将县级运行管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形成了有机构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的运行体系。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公布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责任人，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在水厂、村委会、学校等公共场所设置标识牌、明白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既保证了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又确保了农村饮水动态安全，大大增强了贫困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